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陳盈如
電話：03-5518101*2831
電子郵件：10011960@hchg.gov.tw
傳真：03-5514227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4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503482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國中部105學年度因調班致有教師
超額情形，超額教師需至高職部任教，請協助轉知有意申
請介聘該校之教師審慎選填志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105年4月18日新竹特人字第10
5000183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六都及福建省）

副本：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、本府教育處



花府 105/04/20



1050075667